

義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 年 8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及有關法令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本系教師推選三至六人組成之，並推選召集人一名。
- 三、委員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改選。
- 四、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，並提報系務會議認可：
 - (一)研究生相關規章之制定及修訂。
 - (二)研究所班組調整作業。
 - (三)研究生助教及行政支援之安排。
 - (四)其他與研究生相關之事項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